

員工誠實保證保險

個人是否可以作為被保險人？

被保險人須為公司行號，或企業體。被保證員工，應以接受聘僱、受有人事管理約束，並領受薪資者。若是個人前來投保仍須以公司之名義作為被保險人。

投保時，須提供那些資料？

填寫要保書及所附之詢問表，並提供被保險人之行業類別、經營業務種類、收費制度、員工人數、投保員工之明細、過去三年之損失經驗。

什麼是追溯日？

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屬於「索賠基礎」的保單，保險公司可能承受保單生效前已發生之賠償責任，為防止此種情況，於保單訂定「追溯日」，約定在該日前所發生之事故不負賠償責任。

也就是說，「追溯日」之後至保單到期日前，被保險人所發生之保險事故，且在保險期間內受到第三人之賠償請求者，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。

新投保之業務，「追溯日」與保單生效日同一日。

索賠基礎指的是什麼？

索賠基礎：又稱「賠償請求基礎」，被保險人第一次次受到賠償請求發生在保險。

事故發生基礎：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之保險事故。

須提供員工的那些資料？

- (1) 列名式：提供員工的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經辦工作、保險金額。
- (2) 列職式：提供被保證職位之人數及每一職位保險金額(同一職位保險金額須一致，而且同一職位員工須全部投保)
- (3) 混合式：除特定員工採列名列職方式投保，其餘員工每人保額一致且須全體投保。

自負額

- (1) 金融業(不包括投資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)：

每事故之基本自負額為損失金額 15%，但不得低於 NT\$300,000 元。

- (2) 其他行業：

每事故之基本自負額為損失金額 10%，但不得低於 NT\$50,000 元。

被保險人(要保人)得依實際需求提高自負額比率，最低金額仍須受上述金額限制。